

#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宁农财〔2018〕56号

宁财农〔2018〕527号

---

## 关于下达2018年第四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第二批)暨做好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局、财政局,市农机推广站: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第二批农机化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8〕56号)和江苏省农机局《关于告知下达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市辖区金额的函》(苏农机计函〔2018〕13号)要求,现将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264万元和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经费28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各区要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范操作,并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管理,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核查监管、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培训和信息公开、耗材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发放奖金、津（补）贴及其他与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无关的支出。

附件：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2018年8月3日

附件

##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辖区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监督管理	金额
1	江北新区	30	0	30
2	六合区	73	7	80
3	溧水区	46	6	52
4	高淳区	27	2	29
5	浦口区	20	4	24
6	江宁区	59	3	62
7	栖霞区	9	0	9
8	南京市农机 推广站		6	6
<b>合 计</b>		<b>264</b>	<b>28</b>	<b>292</b>